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（GXZC2025-C3-03224-YZLZ）更正公告（一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3-003224-YZLZ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竞争性磋商文件的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”“供应商须知正文”中“三、响应文件的编制”第 17 点“磋商保证金”	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	<p>17.1 供应商须按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。</p> <p>17.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</p> <p>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</p> <p>17.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，磋商保证金不计息。</p> <p>17.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：</p> <p>(1)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；</p> <p>(2)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；</p> <p>(3)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</p> <p>(4)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，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；</p> <p>(5) 供应商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</p> <p>(6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更正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更正事项理由：磋商保证金说明前后不一致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
地 址：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

联系方式：李栋婷 0779-38322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

联系方式：0779-3227361/322753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翁娜娜

电 话：0779-3227361/3227538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3日